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16-A300-13

修正案号：39-8931

一. 标题： 机身-后货舱门下部扭力盒区域-检查/修理

二. 适用范围：

在中国注册的所有型号、所有序列号的A300-600飞机，除非在生产阶段已经贯彻了空客公司5438号改装(mod 5438)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1. EASA AD 2016-0241 (2016年12月6日颁布)。

2. 空客公司服务通告SB A300-53-6185 (2016年2月11日发布)。

或后续经批准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1、原因：

在服役的已贯彻了mod 5438的飞机的门槛区域(从60框到63框，包括门槛旗状梁(sill beam flag)、锁定装置、门槛腹板、和扭力门板)发现裂纹。之前还收到过两起发现了分布范围较小的裂纹的报告。

这一状况，如果不能发现并纠正，会导致飞机的结构完整性降低。

为解决这一不安全状况，空客公司发布了检查类服务通告(SB) A300-53-6179，提出了对受影响区域的检查要求。空客公司还发布了SB A300-53-6181，提出了改装要求。

进一步的分析表明，对于未贯彻mod 5438的，但使用贯彻mod 10319的锁定装置更换了一个或数个锁定装置的飞机，也可能受影响。空客公司发布了SB A300-53-6185，提出了检查要求。

基于上述原因，本指令要求对后货舱门下部扭力盒区域进行重复性特殊详细检查（SDI），并根据检查结果完成适用的纠正措施。

2、强制措施和符合性时间要求：

除非事先已完成，否则强制执行下述措施：

（1）在本指令表1中规定的符合性时间以内及以后，以不超过15100飞行循环（FC）为间隔，按照空客公司SB A300-53-6185的要求对门槛区域，包括门槛旗状梁、锁定装置、门槛腹板、和扭力门板进行一次SDI。

飞机构型	符合性时间
修理过的（日期已知），按照空客公司结构修理手册（SRM）任务 51 72 00 的要求安装了贯彻mod 10319的锁定装置的飞机	自更换锁定装置起，不超过 25800FC
修理过的（没有记录，日期未知），按照空客公司 SRM 任务 51 72 00 的要求安装了贯彻mod 10319 的锁定装置的飞机	自 1996 年 11 月 1 日起，不超过 25800FC
没有修理的飞机，或按照空客公司 SRM 任务 51 72 00 的要求使用未贯彻mod 10319 的锁定装置进行过修理的飞机	不要求检查

（2）如果在本指令第（1）段要求的SDI中发现任何裂纹，在下次飞行前，联系空客公司以获取具体的修理方案并相应的实施这些方案。

（3）按照本指令第（2）段的要求对飞机进行的修理，可以构成

对本指令第（1）段要求的对于这架飞机的重复性SDI的终止措施。

完成本指令可以采取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6 年 12 月 20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6 年 12 月 29 日

七. 联系人： 徐 蕾
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9-88791073